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保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館（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3）

主席：陳旺全理事長

紀錄：陳憲法執行長

出席委員：陳旺全、黃蘭嫻、張繼憲、劉富村、林展弘、何紹彰、張瑞麟、陳志超、楊啟聖、江瑞庭、洪啟超、邵秉家、陳又新、彭堅陶、傅世靜、古濱源、曹榮穎、彭德桂、陳憲法、黃上邦、陳慶璋、蘇守毅、邱振城、吳清源、陳建霖、郭朝源、張廷堅、李 麥、黃俊傑、施純全、蔡金川、張世良、陳潮宗、陳俊良、林義王（廖振賢代）

請假委員：黃建榮、黃科峯、涂國均、張恒鴻

列席人員：何永成、柯富揚、陳俊明、巫雲光、詹永兆、黃頌儼、胡文龍、葉裕祥、劉佳祐、姜智文、陳朝龍、詹益能、許世源、戴文杰、廖奎鈞、陳冠仁、游志聰、鄭鈞獻、唐寶華、王來庫、陳博淵、陳南光、張兆輝、伍哲欣、林衍志、黃中一、顏良達、王聖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例行報告：

第一案

案由：確認中執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中執會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秘書處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與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 108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商項目應如何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中醫總額協商項目擬訂小組近期召開小組會議進行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送「中醫檢驗、X 光及心電圖等醫事相關檢驗管理規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合併臨時提案第二案討論。
- 二、授權秘書處將中醫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會議及南區提案內容合併研議，相關結果再轉知中執會六區分會參考。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議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審查注意事項」條例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送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整體利用人數下降，本會應如何因應改善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合併臨時提案第一案討論。
- 二、請各區研議提供利用率的辦法。
- 三、請各縣市公會與縣市政府合作、接洽利用公有電視頻道加強宣導中醫。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中醫門診總額整體性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項目』中之「使用中醫門診之癌症病人同時利用西醫門診人數之比率」的指標閾值（參考值）存在意義及其參考值設定是否合適案，再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將「使用中醫門診之癌症病人同時利用西醫門診人數之比率」項目從『中醫門診總額整體性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項目』中取消監測。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中執會高屏區分會

案由：為鼓勵院所踴躍參與專案計畫，請討論是否爭取中醫專案案件(22 案件)被抽審核扣時不回推。

決議：本案保留。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中執會高屏區分會

案由：請討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業計畫申請方式。

決議：本案保留。

提案九

提案單位：保險對策委員會 巫雲光主任委員

案由：建請中醫門診總額專案計劃採用保障點值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中執會三十次委員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7月15日予高雄市)

決議：通過。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執會中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於中執會第25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建議中執會能訂定107年的發展目標」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合併提案五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執會南區分會

案由：建議擬定有關「中醫醫事檢驗規範」完整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合併提案三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3:00)